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18〕96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乾安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新修订的《乾安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 乾安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长效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预防工作，强化政府监管制度和企业规范经营，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 （三）编制依据

依照《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吉林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规章以及《乾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四）适用范围

供水系统重大事故主要包括：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等情况。
2. 输水管道发生断裂、爆管等影响大面积供水事故。
3. 取水泵房、机电设备毁损；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事故。
4. 传染性疾病爆发可能污染水源以及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的事故。

## 二、应急组织和职责

(一) 成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王俊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玉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雁翔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虞淑杰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刘向光 县水利局局长  
张有林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计忠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永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臧全明 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胡 楠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公安局、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广播电视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救援，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2.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

善后处理以及恢复供水秩序的工作。

(二)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玉新兼任。联系电话：8223085、8237303。

主要职责：

1. 负责供水事件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在接处警时具有以下权限：直接处置权、联合行动指挥权、临时指定管辖权。

2. 指导供水企业制定供水应急处置预案和开展检查应急演练工作。

3. 负责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突发供水事件情况，并将领导的批示传达给有关部门，保持与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保障供水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4. 负责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相关信息。

5. 组织召开相关部门领导会议和处置应急事件的现场办公会议。

6.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召集专家工作组成员对事故成因进行研究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专家组成员参与事故调查，并对事故处理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 三、应急响应

#### (一) 情况报告

##### 1. 基本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

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

(3) 直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直报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

## 2. 报告程序

(1) 供水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遣人员前往现场确认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2) 重大事故一经确认，有关应急组织须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发生重大事故的供水企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写出事故快报，30分钟内报送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3. 报告内容

(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2) 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5)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8)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四、应急抢险和救援

相关部门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一）领导小组应及时启动实施供水系统重大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情况适时做出指令。

（二）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人员，调集车辆、施工机具和物资，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召开相关会议，传达部署领导小组工作任务，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三）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人员疏散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涉事人员应采取暂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四）卫生防疫部门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水质污染情况，尽快做出水质分析报告，决定采取的措施。若系严重污染、危及供水区域群众生命安全，应报告领导小组立即停止取水，并与环保等部门密切合作迅速调查清楚水污染的相关情况。

（五）供水企业负责人要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带领技术人员和抢修队伍赶到现场，全力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尽快恢复供水。

（六）专家组要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抢修方案和其他处理意见，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七）水利和供水企业要向领导小组提供城区自备水源井使用情况，如果短时间内事故不能排除，各企事业单位要开启自备水源井，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必要时领导小组要调动各方力量采取各种方法做好入户送水的准备，保证居民应急用水。

（八）广播电视部门要视供水管网抢修进展情况，适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五、其他规定

（一）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部门要听从领导小组调动和指挥、协调动作、密切配合。供水企业要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为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供水企业实行接管。

（三）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要认真总结、分析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